所件一2



2 2 1 0 6 1 1 3 9 3 7　平股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6年度偵字第9332號

被　　告　蕭世展　男　　歲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住彰化縣　　鄉　　村　　巷　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世展明知綽號「阿賢」之成年男子，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後，欲作為詐欺犯罪之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7月24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附近，將其向彰化縣員林市農會所申辦之帳戶(帳號　　號)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交付「阿賢」。嗣「阿賢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05年7月25日，撥打電話予江順興，佯稱為江順興之友人，急需借款云云，致江順興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至蕭世展之上揭帳戶內。嗣江順興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順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世展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順興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員林市農會106年8月18日員市農信字第1060000895號函暨顧客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存款對帳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冬山鄉農會匯款申請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6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檢察官 劉智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6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 黃鳳錦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二

16 卡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蕭世展　住彰化縣　　鄉　　村　　巷　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號
相　對　人　江順興　住宜蘭縣　　鄉　　村　　路　號

上列當事人間106年度司調字第189號損害賠償事件（即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357號詐欺案件）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1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鍾宗凱
書　記　官　林宗憲
調解委員　曾信嘉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　請　人　蕭世展
相　對　人　江順興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貳萬元整（書記官林宗憲）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06年1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元整至清償完畢止。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人所指定之「玉山銀行羅東分行、戶名：江順興、帳號：　-　-　」帳戶中（書記官林宗憲）

二、相對人本件對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，如聲請人（書記官林宗憲）緩刑之宣告，相對人同意，並原諒聲請人，惟請法院斟酌將上開金額全部之給付，列為緩刑之參考。（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357號）（書記官林宗憲）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　請　人　蕭世展
相　對　人　江順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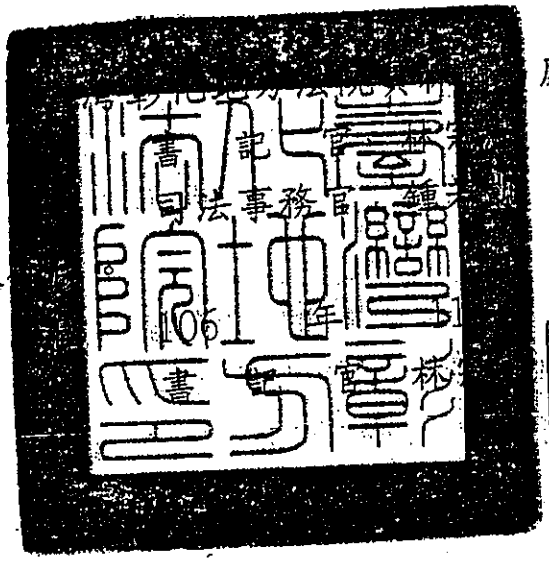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